

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

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概述

刑法的基本原则，是指贯穿于全部刑法、确定犯罪与刑罚及其相互关系的基本准则。它体现了一国刑法的主要特征和基本精神。刑罚的基本原则与刑法制定根据在本质上是一致的，但着眼点不同，刑法制定根据解决的是刑法制定的理由、法律依据，而基本原则则是将制定根据进一步具体化。

在刑法的发展史上，针对封建社会刑法的罪刑擅断、等级森严和刑罚残酷的特点，一些先进的资产阶级法学家提出了罪刑法定主义、罪刑等价主义和刑罚人道主义的主张。这些主张在资产阶级刑法中不同程度地得到了体现，因而被称之为资产阶级刑法的三大原则。^[1]相对于封建社会的刑法，资产阶级刑法所体现的三大原则无疑是历史的一大进步。

我国刑法中有哪些基本原则，1979年的刑法并未明确规定，理论上由于确定的标准不同，其主张也各不一样。新修订的刑法明确将刑法的基本原则作为《刑法》第一章的重要内容，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了我国刑法的三大基本原则：即罪刑法定原则、刑法适用人人平等原则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。